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25号

翁源县石侠塘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Y5K744Q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沙坪村二小组石侠塘地段

经营者：罗凤英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猪场正在进行生猪养殖，目前存栏肉猪约1500头。执法人员发现你养猪场有废水正在沿围墙外沟渠排入一口无防渗措施的土坑。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你养猪场围墙外沟渠进行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月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88号}结果显示：你养猪场围墙外沟渠的氨氮浓度为40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020mg/L、总磷浓度为80.4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的9.175倍、19.133

---

倍、1.01倍。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7月3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88号}复印件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2号）送达你养猪场。

7月28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再次确认了你养猪场的养猪场有废水正在沿围墙外沟渠排入一口无防渗措施的土坑。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6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7月28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2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8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猪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

份、《龙仙镇养殖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告知你养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猪场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猪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2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进行计算：“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猪场常年存栏量在在1000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养猪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

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